附件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愿性清洁生产管理

实施细则》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推行清洁生产是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求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推进技术进步为主线，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加快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为推动深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推行新型工业化，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工业企业清洁生产。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提出：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1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2021年10月29日，《“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提出：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2021年1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强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的系统减污理念，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引领增量企业高起点打造更清洁的生产方式，推动存量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引导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水平。2022年8月1日，《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88号）提出：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2023年4月27日，《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系统推进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

深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20+8”产业集群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连续2年实现全国“双第一”。自“十三五”以来，我市积极鼓励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通过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提升制造业企业绿色清洁生产水平，共完成1163家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实现工信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十三五”时期，深圳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累计分别下降24.61%和33.71%，工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广东省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有关要求，为全面推行工信领域清洁生产，规范管理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助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愿性清洁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编制依据

**一是**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二是**《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对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组织和管理、奖励和处罚提出了要求。第三十九条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深圳属于计划单列市，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编制实施细则，自行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三是**国家、省市政策的出台不断深化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要求，我市原有的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即《深圳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深工信规〔2019〕9号）（以下简称“原细则”）已到期，考虑原细则与当前清洁生产审核、节能环保等新政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不能适应当前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形势需要，同时原细则将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自愿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并出台细则，部分企业在开展过程中对条款不认真研究导致概念混淆并多次申请验收，不利于实际工作开展，本次按以往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际修订出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愿性清洁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根据工信领域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管理。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六部分27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实施细则》目的和宗旨、适用范围、相关术语和定义、职责分工和工作原则。

第二章“审核要求”。明确鼓励所有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象的基本要求，以及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第三章“管理程序”。一是明确了各区工信部门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组织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标准要求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企业提交的计划材料进行初审。二是对已列入计划名单企业的管理平台使用、审核报告编制、验收申请、验收意见完善等作了明确规定。三是明确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并细化验收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验收结果，以及验收通过企业分级管理等内容。

第四章“相关要求”。明确了选择自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和受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服务机构推荐，规范专家库管理的要求，以及有关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相关保密要求。

第五章“奖励支持”。鼓励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支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项目，鼓励各区研究制定相应专项资金支持自愿性清洁生产工作。

第六章“附则”。明确《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实施期。